

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文件

行政〔2012〕109号

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关于调整各分院、各部门 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人及资产管理员的通知

各分院，各部门：

因学院机构设置调整及人事变动，学院决定调整各分院、各部门的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人及资产管理员。各分院、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及时做好本分院、本部门资产领用、调拨、定期清查、保管等工作，积极配合学院专职资产管理员工作，保证学院资产的有效使用及安全。现将具体名单予以公布。

一、温州大学瓯江学院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人及专职资产管理员名单

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人：郭均纺

专职资产管理员：黄小阳

二、各分院、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人及资产管理员名单

单位名称	资产工作负责人	资产管理员
经管分院	常小东	李聪莹
文法分院	贺晓武	薛林海
理工分院	田一光	黄 晓
公共教学部	彭小英	温利燕
学院办公室	邱晓雅	李雪松
组织与工会工作部	张惠玲	项大力
人事与计划财务部	张晓辉	赵小珍
教务部、教学督导办	张茂雨	张 辉
宣传与招生工作部	周德奎	温卡特
学生工作部、团委	张朝辉	胡新新
创业就业工作部	王大将	洪 艳
生涯体验教研中心	谢树畅	李 燕
实验实训中心	马海虎	黄小阳（兼）

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资产管理 人员 调整 通知

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办公室

2012年10月29日印发